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它(辦理試務工作))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韓國首爾地區
辦理 102 學年度試務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姓名職稱：阮夙姿教授兼海外聯招會分發組組長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2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6 月 1 日

摘 要

為配合政府招生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韓國首爾辦理 102 學年度韓國首爾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海外聯招會招生改進參考。

韓國首爾考區之考試地點在漢城華僑中學，試務人員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下午啟程赴首爾，26 日督導佈置試場，27、28 日舉行考試，29 日搭機返臺。本年度韓國首爾考區計有第一類組考生 13 名，第二類組考生零名，第三類組考生 9 名，總應考人數 22 名。試場秩序大致良好。

目 錄

一、 目的	3
二、 行程表	3
三、 考試地點	3
四、 考試時間	3
五、 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3
六、 試場紀錄	4
七、 考生對考題之反應	4
八、 建議	4
九、 心得與感想	5
十、 相關照片	6
十一、 附錄	13

附 錄

附錄一 102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附錄二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目的：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測驗地區辦理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有關工作內容如下：

- 1、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
- 2、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
- 3、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
- 4、訪察考生及工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意見。

二、行程表：

日期	行程	工作記要	備註
4/25	埔里→首爾	去程	
4/26	漢城華僑中學	督導試場佈置	
4/27	漢城華僑中學	學科測驗	
4/28	漢城華僑中學	學科測驗	
4/29	首爾→臺北	回程	
4/30	臺北→埔里	繳卷/回程	

三、考試地點：韓國漢城華僑中學高三教室

四、考試時間：101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
(如附錄之考試日程表)

五、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釜山華僑中學教師：姚永花老師

仁川華僑中學教收：王水花老師

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阮夙姿老師

六、試場紀錄：

- 1、考生共計 22 人：第一類組考生 13 人，第二類組考生零人，第三類組考生 9 人。
- 2、全部到考。
- 3、試場秩序大致良好，但第二天第一堂考數學時，有一位考生因為將答案寫在題目卷上，於打鐘後才發現，因此動筆將答案迅速抄錄至答案卷上，算是不得不的違規。另外有三名學生於最後一堂課時有點躁動調皮，幸好於規勸後安靜下來。

七、考生對考題之反應：

1. 此考區學生今年並無特別表達考題困難與否。經詢問教師，化學題目甚至有題目是學校之前曾出過的模擬考題，因此估計今年的考題應屬難易度適中。

八、建議：

1. 於試場布置時發現試場僅貼上“考生座位表”，而並無“試場規則”，後影印試務人員工作手冊上所附辦法，並於試場及考生休息室貼妥。但試務委員會方面表示並沒有試場規則，如此學生將無法事先得知考場規則，似較易因不慎而違規。因此建議明年是否於簡章上附上前一年度的試場規則，或者於製作簡章前就先將試場規則訂妥附上？若作業不及，那麼建議於試場規則訂定後，先行寄送一份予試務委員會周知。
2. 彌封簽黏性不夠，導致彌封後還是會開啟，建議更換款式。
3. 事務委員會並沒有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配戴。建議刪除測驗辦法中相關條款，或者確實製作。
4. 僑校老師提出意見：大陸目前已派出多名教師至該校服務，一任三、四年，以雙邊領薪方式，大陸教師領取薪水甚至高於僑校教師。而中華民國目前僅提供替代役老師兩名，時間均不到一年，對僑校幫助有限。另一方面，僑校成立已數十年，時代變遷下，面對現在學生華語能力減退、上課秩序日差，過去的教育方式是否需適情修訂？由於僑校師資及進修方式受限，因此是否可請教育部派遣富學務、教務方面行政管理專長老師前往僑校協助。

5. 部分學生家長質疑：香港澳門已回歸中國，“港澳生”並非“僑生”，怎仍納入海外聯招會招生對象，如此對僑生是否造成排擠效應、影響學生錄取狀況。關於此點，建議持續關心僑胞想法，或許可以檢討是否需有區分的辦理招生事宜。
6. 目前僑校內陸籍學生漸增，由於不具僑生身分，因此無法參加本次考試，建議討論是否需研議新法吸收該批學生到臺灣就讀？
7. 目前僑校因招收韓籍學生問題而遭韓國政府警告，需限時將韓籍學生轉學，或者退學。對於目前韓籍學生佔多數生源的僑校而言，若如此，則將陷入經營困難窘境。建議是否輔導校方，以另開設“補習教育”方式等方式維持經營。

九、心得與感想：

本次奉派赴韓國首爾地區辦理試務工作，在駐韓國臺北代表處劉俊男秘書、漢城華僑中學孫樹義校長、教務主任、王仁柱老師、王五玲老師的接待；釜山華僑中學姚永花老師、仁川華僑中學王水花老師的協助下，得以順利完成，甚為感謝。

這幾日從當地幾位師長口中得知，韓國漢城中學僑生目前的升學情況：當屆共三班高三畢業生中，除此次應考 22 人(一班)計畫至臺灣就學外；其餘兩班的應屆畢業生，多數打算就讀當地大學、或者韓籍學生可能以外籍生身分申請國內大學。韓國僑校目前僑生人數越來越少，自十餘年年有九百多名僑生、至今日雖仍有八百多名學生，但其中僅剩兩百多名學生具僑生身分。其餘學生則部分為陸生、部分為韓籍學生。由於中國大陸移居韓國學生日漸增加；另部分當地韓國人主動將小孩送至僑校就讀。但這些學生皆不符合本會招收僑生之定義，因此未來此區報考人數恐日益減少。

從學生素質上來看，目前僑生人數減少，僑生子弟華語能力減低，其來有自。由於大部分學生家庭結構為父親是華僑、但母親為韓籍。因此學生們的“母語”並非華語，而是韓語。學生們於課堂上雖與老師以華語對話，但下課後彼此對話卻是以韓語溝通，甚至老師們也是以韓語與學生交談！因此加強韓籍僑生華語能力將是未來需注意的地方。

而從師資結構觀之，全校五十幾名教師中，有九名為大陸派遣教師，其薪資為兩邊領取，一任即三四年。這些高比例陸籍教師對於學生及教師的觀念上必有衝擊，是我們要注意的地方。

十、相關照片：

1. 韓國漢城華僑中學校景。



2. 26日巡行試場。



102學年度 回國升讀大專院校學科測驗 考試座位分配表
考場：高3-3教室

講 臺			
151206 曲憲彪	151211 雷克航	151217 王景弘	351216 孫承文
151207 張人榮	151212 楊佩嫻	151223 楊嘉文	351217 姜振豪
151208 王尉彬	151213 林厚娟	351212 陳寶正	351218 卜誠榮
151209 鄭慧琦	151214 譚丞恩	351213 王雅嫻	351219 譚安杰
151210 許智禮	151215 唐贊沅	351214 姜結恩	351220 楊廣安
	151216 方興傑	351215 曲惠莉	

3. 27、28 日，與韓國釜山華僑中學姚老師、仁川華僑中學王老師共同監考。



4. 與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孫樹義校長、釜山華僑中學姚老師、仁川華僑中學王老師合影



4. 27日孫校長於真北京餐館設宴接待。



附錄一 102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102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2 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韓國臺北代表部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中等華僑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學科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學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 第 4 條 測驗日期：預定於 4 月間舉行。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通知報考各生，並須於考試前一日將考生座位表及試場規則於試場公布。
- 第 5 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 第 7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應用。
- 第 8 條 有關試場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 第 9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監試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監考人員會同試務人員檢查試卷份數，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登記於試場記載表，連同試卷分科包裝妥當，由監試人員簽章密封後，並造具應考名冊 2 份，試務委員會自存一份，另一份交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攜回。
-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開始時，監試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一) 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二) 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三) 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第(二)、(三)兩項在第 2 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 第 11 條 監試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 第 12 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 第 13 條 辦理測驗費用：在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 第 14 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102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4 月 27 日 星期六	4 月 28 日 星期日
科目 時間			
上午	08:50	預備	預備
	09:00 10:30	中 文	數 學
	10:50	預備	預備
	11:00 12:30	英 文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14:20	預備	預備
下午	14:30 16:00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三類組(含第二類組跨考第三類 組者)：生物	第二類組(含第三類組跨考第二類 組者)：物理

附錄二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帶「准考證」（未經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細句考區第一階段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五、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七、考生應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答案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編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汗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範圍外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得不予計分。

十、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或濫用之行為或具有其他損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